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

第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改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第　二　章　會員及會員代表	
第 七 條 各直轄市及縣、市長照服務機構所組成之社會團體均得加入本會。 各直轄市及縣、市長照服務機構或其所組成之社會團體均得加入本會。 前項之社會團體滿十五家機構會員之團體，至少得選派會員代表一人；未滿十五家機構會員者，以十五家計。縣、市未成立長照服務機構協會之長照服務機構，以機構會員代表加入本會，並應選派會員代表一人。	第 七 條 各直轄市及縣、市長照服務機構所組成之協會，得加入本會。 各直轄市及縣、市長照服務機構所組成之協會，如有第二協會欲加入本會，須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始取得本會會員資格。 前項之協會滿十五家機構會員之團體，至少得選派會員代表一人；未滿十五家機構會員者，以十五家計。縣、市未成立長照服務機構協會之長照服務機構，以機構會員代表加入本會，並應選派會員代表一人。

與正本相符